

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	
聲請事項	
聲請 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新台幣	
元（ 年度存字第 號）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在案	
（ 年度 字第 號）。	
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	
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，狀請 鈞	
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	
以取回擔保物，實感德便。	
此 致	
台灣嘉義地方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提存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影 本各乙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